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扎实推进廉政建设

丁军,吕阿芳,韩文瑞,李秀梅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山东肥城 271600)

近年来,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神,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重点来抓,按照“坚持标本兼治、源头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预防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在抓细、抓实、抓具体上狠下功夫,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促进了国土资源事业的健康发展。

1 筑牢源头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

预防腐败的关键在于教育。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的方针,建立教育机制,强根固本,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氛围。2007年以来,主要加强了干部职工的服务宗旨教育、案例警示教育、法规法纪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一是强化了服务宗旨的教育。国土资源部门可以说是一个权力强势部门,通过服务宗旨的教育,让全体干部职工明白,权力意味着责任,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二是强化了案例警示教育。为达到警示作用,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收看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些腐败案例的书面材料和录像,深入分析其蜕化变质的过程及原因,剖析其堕落的轨迹和思想根源,警戒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时刻警惕职务犯罪。三是强化了法规、法纪教育。邀请上级专家、司法人员给干部职工进行授课,集中学习了土地、矿产、测绘专业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邀请检察院的同志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是强化了党风廉政教育。坚持每周六上午集中理论学习、学业务、学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坚持与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常打“预防针”,无论是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还是全体干部职工大会,都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一项必讲内容,做到“三讲”,即各种会议常讲、逢年过节多讲、涉及投诉严讲,使全局干部职工在思想上筑牢防线,自觉维护国土资源管理队伍的良好形象。

2 形成源头预防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

近年来,在开展源头预防腐败工作过程中,主要探索并建立了三项机制。一是建立了预防腐败的责任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列入了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岗位目标管理,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改进机关作风廉洁勤政为民八项措施、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等制度。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分工同志、乡镇所(分局)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责任追究制度,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和基层所(分局)负责人,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的责任,坚持业务工作抓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管到哪里,做到岗责明确,职责清晰,严格考核。二是建立了预防腐败的预警机制。与市检察院结成了廉政共建单位,联合下发了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见,并建立了例会制度,定期互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定期分析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犯罪新动向、新问题、新特点,研究防范对策、措施,制定具体的预防工作计划,部署预防工作任务,检查预防工作落实情况等。三是建立预防腐败的监督机制。从社会各界聘请了17名行风

* 收稿日期:2008-05-13;修订日期:2008-07-08;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丁军(1975-),男,山东肥城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监督员,每季度召开一次座谈会,在全市设置了18个意见箱,定期收集群众意见,明确了2名同志,由纪委书记带队,定期督察干部作风和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积极扩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参与程度,让他们全程参与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土地复垦项目招投标等,变事后查处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

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国土资源系统的情况和特点,及时调整预防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重点,找准工作的突破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中介机构的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土地开发整理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工作,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入手,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

(1)公开确定中介结构,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随着国土资源使用制度的改革,土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招标等相关业务的开展,越来越多的中介机构参与到国土资源相关业务工作中来。国土资源业务所需中介组织,涉及土地矿产拍卖、评估、审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等较多组织,使用频率高。为保护干部、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各类中介组织,纳入中介组织储备库,有业务时通过摇号的形式确定。2008年1月在泰安日报、肥城政府网站、局网站等新闻媒体面向全省就选用中介机构进行了公告,对需要的中介机构通过述职、测评等方式进行了选定,确定7家拍卖机构、8家评估机构纳

入储备库,目前,通过摇号已有3家评估机构对拟出让的3块土地进行评估;3月份对投资50万元以上的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和施工单位通过述职、考试的方式进行了公开选定,确定了3家监理单位、2家审计机构和7家施工单位。

(2)严格执行土地、矿产招拍挂的规定,实行阳光操作。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对各类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杜绝协议出让现象。出让每一宗地都邀请审计、纪检监察、财政、检察院等部门参加,全程录像,把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严格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完善了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对所有办证企业实行有偿出让。近两年来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共出让土地矿产110多宗,实现土地矿产政府收益10.4亿元,其中土地收益9.1亿元,矿产收益1.3亿元。

(3)规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严格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的招投标,聘请市公证处进行公证,邀请市纪委、财政、审计等单位及项目区所在乡镇人大、政协委员进行监督,阳光操作,坚决杜绝“人情标”、“关系标”。按照“三公、九制”(即:公开、公平、公正,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报账提款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审计制、验收制、工程管护制)的要求对国家、省市投资重点项目,组建项目部,实行工程法人制。建立了“一级监理、三级监督”体系,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全部都在各级的监管之中,促进了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2007年,肥城市国土资源局被评为“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先进单位”。